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三泰，股票代码：002312）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2017-147）。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2017-155）。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6）。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2017-159、2018-001、2018-002）。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和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3 日和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025、2018-026）。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与芮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和 2018 年

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7、2018-046）。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认为目前收购山东宏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时机尚不成熟，为不影响本次重组的进度，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不将该标的企业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范围。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调整为上海锐翔上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7%股权和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减少标的不构成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最终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现场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尽职调查、评估工作尚在有序进展过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